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丰审〔2021〕07号

关于丰顺县埔寨镇丰财粉煤灰烧结砖厂污泥处理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丰顺县丰财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丰顺县埔寨镇丰财粉煤灰烧结砖厂污泥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意见：

一、丰顺县丰财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埔寨镇埔北村湖光（中心地理位置为：E116°08'55.757"，N23°40'13.504"），创建于2013年3月，前身是丰顺县埔寨镇丰财粉煤灰烧结砖厂，于2021年1月转型升级为丰顺县丰财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砖厂建后通过项目升级改造，年产粉煤灰烧结砖由480万块/年增产到8000万块/年。又于2020年3月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建设了“丰顺县埔寨镇丰财粉煤灰烧结砖厂工业固废协同处置技术技改项目”（以下简称“现有项目”）。现有项目占地面积17866 m²，建筑面积3500 m²，是在原生产设备和技术的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通过技术及装备升级将污泥、工业废渣、炉渣等一般固体废物作为原料按一定比例混合后加入制砖生产线中，代替部分粉煤灰、水泥及石粉土料，使得本生产线达到协同处置建筑废料、弃土、粉煤灰、污泥、工业废渣、炉渣等一

般固体废物的目的。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处理 10 万吨污泥和 12 万吨工业废渣、炉渣等一般工业固废，生产规模年产 8000 万块粉煤灰烧结砖不变。现有项目办理了环保及相关部门合法手续。

现因生产发展需要，公司拟增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在现有项目的基础建设和生产设备通过满负荷生产、调整原料的比例，增加污泥的用量实现扩建，产生的污染物依托现有工程处理，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处理 20 万吨污泥和 28.6 万吨工业废渣、炉渣等一般工业固废，并实现总的生产规模为年产 1.3 亿块环保页岩粉煤灰烧结砖。扩建后项目占地、建筑面积不变。现有项目定员 30 人，均外宿，干燥、烧成工序实行 24 小时三班制，原料处理及成型等工序实行 8 小时单班制，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扩建后项目不增减员工，不改变工作制度。

项目代码：2019-441423-30-03-078545。

二、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材料是综合利用城市污水处理厂、自来水厂产生的污泥，以及工业废渣、炉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对于不明确是否具有危险特性的原材料，应当委托危险废物鉴定机构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2007）对原材料的危险特性进行鉴别，确定其属性，经鉴别不属于危险废物的原料方能用于环保页岩粉煤灰烧结砖的生产。

三、经局环评文件技术审查小组审议，认为《报告表》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信。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组织实施；落实项目应急预案，加强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杜绝事故发生；做好环保专项培训，确保各项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四、扩建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执行的规定或标准，如有修订，须按新的执行。

六、扩建项目建设须完善相关部门的法定手续并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执法股，丰顺县环境监测站，深圳华越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